

#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事厅 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党政机关内部中层 领导职位竞争上岗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1999年3月11日

苏组通[1999]20号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委组织部,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事局,  
省委各部委,省各委办厅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现将《江苏省党政机关内部中层领导职位竞争  
上岗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本地、本部门的  
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推行竞争上岗,是干部人事制度上的一项重要  
改革。各地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改革,切实加强  
领导。目前尚未开展竞争上岗的,要通过试点,有计划、  
有步骤地加以实施;已经开始实施的,要进一步

扩大竞争上岗的范围。特别是在新一轮机构改革过  
程中,要积极运用竞争上岗的方式,搞好内设机构中  
层干部的选配定岗,推动机关干部的合理分流。在实  
施竞争上岗的过程中,要坚持原则,规范程序,严肃  
组织人事纪律,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,保证竞争上  
岗工作健康、顺利地进行。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  
宏观指导,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,及时发现和解决  
工作中遇到的问题,使竞争上岗工作逐步规范化、  
制度化。

## 江苏省党政机关内部中层领导职位竞争上岗暂行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在党政机关干部人事管理中引入竞  
争激励机制,拓宽选人用人渠道,建设高素质的机关  
干部队伍,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  
例》、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和中组部、人事部《关于  
印发〈关于党政机关推行竞争上岗的意见〉的通知》  
精神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竞争上岗,是指党政机关  
在选配内部中层领导职位时,通过一定范围内的公  
开竞争产生人选,然后按规定的程序和干部管理权  
限择优任用的一种干部选拔任用方法。

**第三条** 竞争上岗应贯彻干部队伍革命化、年  
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的方针,坚持党管干部、德才兼  
备、群众公认、注重实绩和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  
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竞争上岗应在核定的编制和职数限额  
内进行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及其以上实施和参  
照(依照)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。

### 第二章 竞争范围

**第六条** 党政机关内部中层领导职位一般是指:  
省级机关正、副处长,市级机关正、副科(处)长,  
县区机关正、副股(科)长。

**第七条** 上述职位遇有下列情况,可通过公开

竞争确定人选:

- (一)职位出现空缺或新设的职位;
- (二)机构调整、重组或现有人员超出职数限额,  
需要进行人员调整或分流的;
- (三)按规定进行职位轮换,有必要通过竞争确  
定有关职位人选的;
- (四)其他需要实行竞争上岗的。

**第八条** 竞争上岗原则上在机关内部实施。对  
某些专业性较强、本机关无合适人选的职位,或本机  
关人选少、形不成竞争的职位,经组织人事部门批  
准,可面向本系统或跨部门组织竞争选拔。

**第九条** 下列职位不列为竞争上岗的范围:

- (一)涉及党和国家重要机密的职位;
- (二)因所需任职条件特殊形不成竞争的职位;
- (三)法律、法规规定或任免机关认为不宜公开  
竞争的职位。

### 第三章 基本条件和资格

**第十条** 参加竞争上岗的人员,应具备《党政领  
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》和《国家公务员暂  
行条例》规定的的基本条件。

**第十一条** 参加竞争上岗的人员除具备上述基  
本条件外,还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:

- (一)机关内部参加竞争上岗的人员,应具有国  
家公务员或参照(依照)管理机关工作人员身份;

## 部门文件

(二)机关工作人员跨部门参加竞争上岗,应符合转任条件;

(三)本系统的企业、事业单位人员参加党政机关竞争上岗,应符合调任条件;

(四)具备竞争职位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条件。

**第十二条** 通过竞争晋升职务的人员,还应具备党和国家规定的职务晋升的资格条件。为鼓励竞争,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,必要时可适当放宽职务晋升的资格条件。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特别突出的,可越一级参加公开竞争。

### 第四章 程序和方法

**第十三条** 竞争上岗一般按下列程序和方法进行:

(一)制定方案。部门干部(人事)部门根据本机关中层领导干部的现状,研究提出竞争上岗的工作方案。内容包括组织领导、竞争职位、竞争范围、任职条件、方法程序、时间安排等。工作方案经部门党组(党委)审定后,按人事管理范围的不同,报同级组织或人事部门同意后实施。

(二)公布职位。通过召开动员大会等形式,宣传竞争上岗的目的和意义,公布竞争职位、任职条件以及竞争上岗的程序、办法等事项。

(三)公开报名。一般由符合竞争上岗条件的人员个人自荐,每个人可自荐1—2个职位。报名也可采取个人自荐、群众举荐、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资格审查。按照竞争上岗的条件,由干部(人事)部门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,报部门党组(党委)确定竞聘人选。竞聘人选与所竞争职位的比例不得低于2:1。放宽职务晋升的资格条件或越级参加竞争的人员,须报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查同意。

(五)考试。组织资格审查合格者进行考试。考试的内容主要是履行竞争职位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能力。根据情况,部门内的竞争上岗,也可采取其它测试方法。

(六)演讲答辩。考试(测试)合格者,在一定范围内演讲,介绍自己的基本情况、任职优势和任职后的工作设想,并就有关问题进行答辩。演讲答辩可吸收本部门全体机关工作人员或部分代表参加旁听。

(七)民主测评。在一定范围内对考试(测试)成绩合格者进行民主测评,充分听取群众意见。得不到多数人拥护的,不能选拔任用。

(八)组织考察。根据竞聘人员考试(测试)和演讲答辩成绩以及民主测评结果,按考察对象人数多于拟任职位人数的原则,择优确定考察对象并进行考察。考察内容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。

(九)决定任命。由部门党组(党委)集体讨论决

定干部的任用。其中,需报有关部门批准、备案的干部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有些职位,必要时在正式任用前,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### 第五章 管理与待遇

**第十四条** 通过竞争上岗的人员,按照新任职务的管理权限进行管理,并享受相应的政治、生活待遇。

**第十五条** 通过竞争上岗晋升职务的人员,试用期一年。试用期间应按照有关规定接受任职培训。试用期满考核称职的,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计算;考核不称职的,由任免机关根据本人德才表现另行安排。

**第十六条** 在竞争中发现的德才素质较好,因职数限制等原因未能上岗的人员,可作为后备人选积极加以培养。

**第十七条** 实施竞争上岗以后未能继续担任原领导职务的人员,区别不同情况另行分配适当工作,并注意做好思想工作。原则上根据新任职务确定其职级待遇。

### 第六章 组织领导

**第十八条**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是竞争上岗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,负责本地区党政机关竞争上岗的指导与监督,提供有关考务服务。

**第十九条** 竞争上岗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,在部门党组(党委)的领导下组织实施。跨部门组织竞争上岗,按照人事管理范围的不同,分别由同级组织、人事部门会同用人单位组织实施。具体工作由本部门干部(人事)部门负责。

**第二十条** 实施竞争上岗的部门应成立考评委员会(小组),负责演讲答辩的评分和评判工作。考评委员会(小组)可由本部门领导、群众代表和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干部以及有关专业人员组成,人数一般为7—9人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竞争上岗工作的纪律与监督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关于对违反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〉行为的处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。

#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法院、检察院机关和事业单位中层领导职位实施竞争上岗,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事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